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補充資料  
司法人員薪酬調整

一、 27名從外間聘任加入司法機構的人員過往的法律專業背景

上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。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\*，45 名獲委任人員已到任，包括 27 名從外間聘任加入司法機構。該 27 名獲任命人員當中，23 名本為大律師，4 位本為律師。

(\*即載於司法人員薪常會的 2013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內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)

二、 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詳細資料

1991 年 8 月 9 日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，作為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福利。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代替房屋福利的補助金，旨在促進司法機構本地化；這項津貼不設時限，即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整個任期均獲發津貼。

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金額與公務員的居所資助津貼金額相對等，並會按居所資助津貼金額的調整作相應修訂。

現時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如下 —

職級	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額 (每月)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	45,800 元

職級	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額 (每月)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總裁判官	34,350 元

三、 法官是否享有“雙倍退休金”及有關安排(如有的話)的詳情

香港法例第 401 章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“第 401 章”)第 25 條訂明“任何人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，如屬在 50 歲後兼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後出任司法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，則就所完成的每一個月而言，須當作增加一個月。”

據此，法官及司法人員就 50 歲後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，可享有相等於正常款額雙倍的加額退休金。這是考慮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時一般年齡較大，未必足以累積長期任職年資或獲取理想退休金。為了吸引優秀的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，當局遂於 1988 年第 401 章制定時引入加額退休金的條文。

-完-